

上海芮德泓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芮德泐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鹏起科技发出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06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所律师审查了鹏起科技所涉及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其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案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基于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法律知识和从业经验，本所对本所代理的案件可能的处理结果所作的法律分析，仅供鹏起科技对本案可能的结果作参考，不作其他任何目的的使用；且限于案件情况的复杂性和各人对法律的理解可能不一致，之后可能会有更多证据材料披露等不同情况，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因此，各方应充分理解，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承诺。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起科技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亦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任何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之第五条关于违规担保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各项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借款方、担保金额、担保合同签署日期、担保合同内容、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担保类型、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担保是否已解除、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因担保事项被起诉、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诉讼涉及金额等，请律师事务所就有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一）鹏起科技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国投）于2017年9月29日与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资产）、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开翼）签署《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前且不晚于郑州国投出资前缴清；郑州国投资于2017年10月18日前一次缴清出资额5亿元；鼎兴开翼认缴出资6亿元。2017年9月30日，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上海胶带）与嘉兴见闻基金（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胶带转让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股权共计5亿元给嘉兴见闻基金；同日，嘉兴见闻基金（转让方）与上海胶带（受让方）、郑州国投（受益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嘉兴见闻基金持有上海胶带（淮安）80%股权，入股价格为5亿元，郑州国投为实际出资方，享受股权回购所对应的收益，合同对股权回购条件进行了约定。为保障《股权回购合同》的有效履行，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郑州国投与鼎兴开翼共同签订了《协议书》，鼎兴开翼需每年向嘉兴见闻基金缴纳出资5500万元，该款项优先用于支付郑州国投5亿元每年10%的利息，若嘉兴见闻

基金、鼎兴开翼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

为保证前述《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项下债务人上海胶带、鼎兴开翼向债权人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息的义务，鹏起科技与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于2018年9月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鼎兴开翼于2018年6月10日前仅出资3000万元，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股权回购合同》约定，鼎兴开翼未按约定出资的应由上海胶带承担向郑州国投支付利息的责任，同时鼎兴开翼违约行为触发上海胶带提前向嘉兴见闻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并应向郑州国投支付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各保证人应对上海胶带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6日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鹏起科技：1. 对上海胶带应向郑州国投支付的股权回购价50000万元及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为止的利息2532.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2. 对上海胶带应向郑州国投支付的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为止的违约金2782.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3. 承担律师费198万元、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24.981458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该保证合同纠纷目前的进展：鹏起科技及其他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现就该裁定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裁决。因此，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

关于是否为关联方担保，经查，2016年底鹏起科技剥离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而《保证合同》于2018年9月签订，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担保。

（二）鹏起科技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与李二虎等十四名自然人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均为 500 万元。金控小贷将前述十四笔债权转让给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双方签订《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鹏起科技作为该十四名自然人的保证人与广州金控签订《保证担保书》，保证范围为十四位借款人所欠广州金控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从主债务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算。借款情况见下表。

因十四位借款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广州金控于 2018 年 10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案总金额 7000 万元，要求鹏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的进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由于原被告双方均有意愿和解，故法院同意延期开庭。

| 借款人 (被告) | 借 款 金 额 (元) | 借款期限 | 利 率 (%) | 案号 | 诉讼请求 |
|-------------|-------------------|--|------------|-----------------------------|---|
| 李二虎 | 500 万 |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 1.25 | (2018)粤 0106 民 初 26783 号 | 归还本金 500 万 元及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全部 债务清偿完毕日 止的利息、违约 金、诉讼费 |
| 莫秋梅 | 500 万 |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 1.25 | (2018)粤 0106 民 初 26784 号 | 归还本金 500 万 元及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全部 债务清偿完毕日 止的利息、违约 金、诉讼费 |

| | | | | | |
|-----|------|-----------------------|------|---------------------|--|
| 吴翠平 | 500万 |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85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9月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汪晶晶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86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陈超超 | 500万 |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87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9月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尚方舒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88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杨佳静 | 500万 |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89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9月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 |

| | | | | | |
|-----|------|-----------------------|------|---------------------|--|
| | | | | | 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王红波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0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韩洁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1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卢飞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2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朱序 | 500万 |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3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9月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许晶 | 500万 |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4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 |

| | | | | | |
|----|------|-----------------------|------|---------------------|--|
| |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 | 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范茜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5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 李琦 | 500万 |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 1.25 | (2018)粤0106民初26796号 | 归还本金500万元及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关于是否为关联方担保，经查，鹏起科技提供担保时，上述十四名自然人为鹏起科技的高管、中层干部、员工或聘用人员，该担保为关联方担保。

(三) 鹏起科技与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2月12日，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与王建波等四十名自然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从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月利率为1.25%。鹏起科技作为保证人与广州立根于2017年2月12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保证范围为四十名借款人所欠广州金控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10月广州立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案总金额2亿，要求鹏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借款合同纠纷目前的进展：广州立根已撤销对鹏起科技的起诉，鹏起科技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是否为关联方担保，经了解，鹏起科技提供担保时，上述四十名自然人为鹏起科技的高管、中层干部、员工或聘用人员，该担保为关联方担保。

（四）鹏起科技与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0月广州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案总金额4500万元，金控小贷与九名自然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鹏起科技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保证范围为九名借款人所欠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该借款合同纠纷目前的进展：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关于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据了解，鹏起科技提供担保时，上述九名自然人为鹏起科技的高管、中层干部、员工或聘用人员，该担保为关联方担保。

二、《问询函》之第五条关于违规担保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法律依据，并举出司法实践中相关已有案例”。

基于案情均为鹏起科技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案件事实和鹏起科技已经掌握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既往诉讼案件程序中所得到的起诉书、相关资料、庭审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以对案件提供简单的法律分析。

（一）关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案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该案担保所涉及的主合同《协议书》、《股权回购合同》中关于主债务的约定，本所认为违反了投资经营盈亏自负的民事规定，属于投资保底条款，应为无效。而在该案中，对该主合同条款无效，鹏起科技不存在过错。根据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

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所认为鹏起科技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参考案例：《韩旭东与于传伟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济商初字第140号）。

（二）上述案件均系鹏起科技在没有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司法实践中，相当数量的判决认定，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而不是效力性规定。因此，保证合同或条款对外仍然有效。

广州金控已经启动了对鹏起科技进行重组的交易程序，目前已经对鹏起科技及相应的关联方完成了尽职调查，对大股东张朋起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进行了托管。故鹏起科技应对广州金控、金控小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期限会给予最大限度的延展。

参考案例：《山东省聊城天昊置业有限公司与郑喜梅、朱云海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2013）鲁民提字第241-1号）；《范晓涛与陈文禄、石棉县恒宇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川3322民初127号）。

提示信息：以上法律意见，仅作为对上述案件进行法律分析的参考，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向第三方提供，不作为部分案件调解结案的依据，亦不构成对未决案件结果的任何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芮德泓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芮德泓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锋

经办律师:


郭锋

2019年6月5日